# 灰尘自然沉降量环境质量标准(试行)

### DB13 /339-1997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灰尘自然沉降量的限值及监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范围内环境空气中灰尘自然沉降量的控制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国家环境保护局(86)环监字第405号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二册 大气和废气部分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灰尘自然沉降量(简称沉降量): 指空气中自然降落于地面的颗粒物在一定的时间、面积上的数量。单位为: 吨/平方公里•月。

#### 4 灰尘自然沉降量限值

灰尘自然沉降量的限值见表 1。

表 1

吨/平方公里•月

标准级别	沉降量限值	取值时间
一级	12	
二级	19	月值或年平均月值
三级	26	

# 5 监测

## 5.1 采样和分析方法

灰尘自然沉降量监测中的采样点设置、采样环境、采样高度、采样周期与频率及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局(86)环监字第405号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第二册大气和废气部分的有关规定执行。

- 5.2 数据统计的有效性
- 5.2.1 月值:每月至少有 70%以上的监测点有 30d±2d 的实测值。

5.2.2 年平均月值: 应对当年 12 个月的监测值进行算数平均。